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1 月 2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 A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66	0136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3	1.057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088,146.47	10,296.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600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600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60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2 月 2 日
除息日	2026年 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2 月 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2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2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2 月 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1 月 2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博时恒旭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775	0107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273	1.202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389,221.00	3,436,502.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900	0.5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5900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590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2 月 2 日
除息日	2026年 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2 月 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2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2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2 月 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9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D 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6201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D 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D 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D 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D 在工商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9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4270	是	是
2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5333	是	是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0659	是	是
4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2985	是	是
5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22851	是	是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2149	是	是
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6201	是	是
8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C	025332	是	是
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5328	是	是
10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5351	是	是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020649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贵文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贵文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贵文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贵文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贵文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3）、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5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3）、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56）、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69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投向原因

本基金发行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路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承诺函》，南京公路集团承诺将 90%（含）以上的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运用于新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投资的项目真实存在，目前期工作相对成熟，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本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南京公路集团初始拟投资的项目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宁滁项目）、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南京段）（宁盐项目）和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宁和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已使用 5,685 万元，剩余 90,364.80 万元尚未实际使用。

宁滁项目、宁盐项目原始权益人应缴资本金已基本到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南京公路集团拟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对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投向进行变更。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南京公路集团已履行内部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备案并说明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本基金管理人提交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本次回收资金投向变更内容为:拟新增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338 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 1 项；拟剔除宁盐项目（该项目回收资金尚未使用，且原始权益人应缴资本金已基本到位）；拟调整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并拟将不超过 15%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拟使用回收资金数额（调整前,万元）	已使用回收资金数额（万元）	拟使用回收资金数额（调整后,万元）
宁和项目	原募投项目	70,156.29	5,610.00	58,000.00
宁滁项目	原募投项目	14,810.51	75.00	75.00
宁盐项目	原募投项目（拟剔除）	11,083.00	0	0
宁扬大桥南接线项目	本次新增项目	–	–	23,567.3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新增项目	–	–	14,407.47
汇总	–	96,049.80	5,685.00	96,049.8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金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金明先生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田金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田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田金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58225758

传真:0574-62608313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

田金明先生简历:

田金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职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2026 年 1 月加入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636,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110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747,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0.829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62,889,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813%。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8 人，代表股份 3,889,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创新药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2,613,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

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866,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33%;

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6%;

弃权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袁晟律师、谢昕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0MA281G9T1Y□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 FACTOR LIMITED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帮帮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宁波帮帮忙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5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71%。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2.71%减少至 52.0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帮帮忙贸易有限公司	5,595.7900	13.84%	5,310.4600	13.1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26-2026/1/2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RED FACTOR LIMITED	15,708.9300	38.86%	15,708.9300	38.86%		
合计	21,304.7200	52.71%	21,019.3900	52.00%	--	--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发来的《关于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鑫祥景因资金需求，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465,000 股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